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自願公佈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利置業
發行人民幣 10 億元首期中期票據

此公佈乃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保利置業」）接獲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發出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2]MTN392號）（「該通知書」），內容關於上海保利置業在中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票」）已經獲准註冊。註冊額度自該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上海保利置業可於註冊有效期內分期發行中票。發行完成後，上海保利置業應通過交易商協會認可的途徑披露發行結果。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上海保利置業向合格投資者發行首期中期票據（「首期中票」）已於2022年6月20日成功發行。首期中票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5億元發行年期為3年，票面利率為3.17%及人民幣5億元發行年期為5年，票面利率為3.68%。

發行首期中票所得款項將用於物業開發項目。

有關發行及交易首期中票的公佈已於中國貨幣網站 (<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網站 (<https://www.shclearing.com>) 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 (<http://www.cfae.cn/xxpl/dcm.html>) 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佈所載任何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王健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建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